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游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要求，现就迅游科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迅游科技拟向鲁锦、游涛、霍小东、周江、朱菁、郭飞、刘鹏娟、蔡丽、魏建平、朱维、殷晓娟11名自然人股东以及珠海富坤、重庆富坤、珠海堃铭、珠海狮之吼、深商兴业、四川鼎祥、帕拉丁资本、融玺投资、中山天誉、前海云泰、瑞然投资、眉山鼎祥、天宇投资、天成投资、北辰投资、优达投资、钱沛投资17名机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计持有的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迅游科技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西藏雨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13.4%的股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21,708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迅游科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发生上述所涉交易外，未发生资产购买行为，也未发生资产出售行为。上述交易与本次

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的情况，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4日